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0532)83885959 传真：(0532)83895959 邮编：266071

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威达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迈科”）100%股权、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山东威达、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山东威达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威达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威达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

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山东威达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11 月 17 日，山东威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威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的修正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的修正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的议案的修正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修订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的修订案》、《关于<山东

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修订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8日,山东威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相关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及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 威达集团

威达集团现持有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166824173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桂模
注册资本	45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散热器、板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08 月 10 日至长期

（二）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山东威达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国金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管理期限为 4 年，自从初始资产委托起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国金证券设立的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由该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威达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资格，均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山东威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14,659,685 股股份，其中向威达集团发行 12,565,445 股，向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2,094,240 股。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合计 14,752,370 股，其中向威达集团发行 12,644,889 股，向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2,107,481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与威达集团、山东威达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出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6 月 2 日 15:00 前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国金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缴款和验资

1、2016年6月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37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4,000万元。

2、2016年6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XAA30223）验证，截至2016年6月3日止，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4,752,370股，每股发行价格9.49元，募集资金为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2名认购对象取得股份的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霍桂峰_____

负责人：胡明_____

经办律师：孟 朔_____